

#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務報告

## 視訊組部份：

- (一) 三月份，本館斥資修繕之休閒沙發音響系統竣工。除收聽頻道擴增為八個，並更新所有按鈕開關為數位式，減少損耗。下學期起，將再加入英語電台廣播，讓讀者的英語聽力訓練多一項選擇。
- (二) 本館積極爭取與相關廠商合作，在一樓查詢檯增設兩部高速雷射印表機，供讀者購卡列印檢索結果，並開放攜人員磁片於館內列印檔案。新機推廣至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前，均半價優惠。
- (三) 本館於一樓查詢檯另設有兩部文件掃描器，供讀者自由使用，亦可將掃描畫面網路雷射印表機輸出。同時配合翻拍文件需求，將翻拍架由二樓移至二樓中庭樓梯下方，給予讀者多元化的資料輸出選擇。
- (四) 迄九十二年元月底，全校教師學位論文已收集逾百分之九十並編目上架，論文摘要電子檔則於本學期起上網提供檢索。
- (五) 本館各樓層個人閱覽室電源插座，於四月底均已改裝安全開關，維護讀者與館舍安全。
- (六) 各樓層及二樓出入口監視系統已於五月初裝設完成，對於防竊、危安防禦工作將有實質上之助益。

## 編覽組部份：

- (一) 元月中，本館進行全館館藏盤點整理作業，並完成論文書題資料庫的整備。
- (二) 經本館向成功大學竭力爭取，本學期起，館際互借之成大借書證已由原來的十枚增加為二十枚，歡迎利用。惟近日因SARS防疫需要，成大圖書館已暫停對校外人士開放，亦請本校師生週知。
- (三) 二月下旬，前成大中文系主任施之勉教授著作【漢書集釋】付梓，本館亦收納於特藏文庫，歡迎有研究參考需要的老師多加利用。
- (四) 五月三日，第六期館訊出刊，並發送各系所及全國各大學校院。

- (五) 五月六日，因應SARS防疫，全館進行消毒，各櫃檯人員均戴上口罩，並開始對入館讀者測量體溫。館內並備有稀釋漂白水與抹布供讀者使用。
- (六) 五月中，應用纖維系作借展假本館一樓中庭舉辦，吸引眾多讀者駐足觀賞，增色不少，謹此致謝。爾後各系所如有場地展示畫冊時，亦竭誠歡迎善加利用。
- (七) 配合通識中心辦理之全校「英語學習園區」計畫，本館自月起將以一樓討論室交接為週三英語討論區，團體放映室每日播放英語影片，光碟資料檢索室、外文期刊閱覽區，亦交接相關活動措施，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詳情請洽通識中心或隨時參閱本館公告。

#### 典藏組部份：

- (一) 2004年中文、西文、日文及大陸期刊新續訂調查已完成，感謝各系配合。
- (二) 2003年「美加地區數位化博士論文」勾選亦已完成。
- (三) 本學期仍持續安排資料庫講解，計有C & P Research Insight, EBSCOhost等資料庫，及班級預約講解課程。
- (四) 配合研究所畢業生上傳學位論文，於五月十六日及二十一日特開兩場電子論文中傳說明會。

#### 採購組部份：

- (一) 為提升休閒館藏品質，本館特蒐購內容精采之漫畫書籍，置於二樓休閒圖書區，但不提供外借，而由館內讀者自行取閱。成效良好。
- (二) 西文圖書採購須提早至二月底截止，敬請各單位配合。由於西文圖書的交書時間需至二個月，但學校經費必須在七月底核銷，因此必須儘早發訂，才能讓書高於預算又用期限前交書完畢，請各位注意，否則總務處無法辦理採購。
- (三) 各單位圖書經費若至四月份未購提出後仍有餘額，由圖書館統籌運用。本組會在二月的估價完成後，向各單位發出統計表單。

####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九十一學年度未購之中，西文圖書，尚未確鑿者（詳見附件一），提請確認。

**決議：**

**提案二：** 擬建請修訂本館組織編制與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鑑於本館業務職掌區分與現有組織名稱未盡相符，宜加以正名，並參考清華大學、台灣師範大學等友館作法，提升部分組長職責，

予以組主任之名稱，而維持與組長同級之組織編制。議決後將提交人事室列入修改本校組織規程案。

茲擬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餘略)</p> <p>五、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事宜。下得設採編、閱覽、視訊、參考四組，各組置組主任或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餘略)</p> <p>五、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事宜。下得設採購、編覽、視訊、典藏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p>	<p>依現行職掌區分業務，並加以正名。同時參考清華大學、台灣師範大學等友館例證，設立組主任與組長之同級不同職銜，便於依任務大小賦予不同職責。</p>

決議：

提案三：修訂本館使用規範部份條文，進行審議。

說明：因應圖書預約與借閱情況有違規情形，處理時易引起紛爭，爰修訂相關條文，以落實館藏安全管理，維護讀者權益。另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眷屬，亦增訂相關規則，以資適用。

※校友借閱規範與提案五之社區民眾借閱規範，其罰責部份擬依舊規（同本案中第十一、十七條原條文），是否允當，併請討論。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為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得憑識別證或學生證使用館藏、設備並借書。</p> <p>本校教職員工眷屬，以配偶與直系親屬為限，得繳交兩吋相片乙張、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向本館辦理借閱證，憑以入館閱覽及借書；所借館藏逕計入教職員工本人名下。</p> <p>第七條 借書冊數及借期：專科部與大學生可借八冊，借期二週；研究生可借十二冊，借期一個月；教職員可借十五冊，借期一個月。</p> <p>所借圖書包括附件者，每一附件視為一冊圖書處理。附件若</p>	<p>第二條 本校在校員生為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得憑識別證或學生證使用館藏、設備並借書。</p> <p>第七條 借書冊數及借期：專科部與大學生可借八冊，借期二週；研究生可借十二冊，借期一個月；教職員可借十五冊，借期一個月。</p>	<p>擴增教職員工眷屬為本館服務對象，並以類似信用卡副卡方式製作借閱證，兼顧管理作業方便性。手續費三十元，亦較校友借閱證之新台幣五十元為優惠。</p> <p>增列書後附件外借規定。基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圖書館得基於保存文獻之必要而重製館藏，遂新訂此項規定，使書後磁片、碟片等附件得為讀者所借用，本館並得以保留完好之複製品。原件外借損壞時，複製品仍舊不外借。</p>

提案四：決議：

<p>第九條 為磁片、碟片者，基於保存文獻之必要，得自本館將該附件複製乙份後，方予外借。</p> <p>第十二條 所借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一次，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藉電腦網路自行辦理續借者，借期由辦理當日起算。</p> <p>第十二條 預約圖書到館後，經發出通知七日內未來館取書者，為預約違規；四個月內違規三次時，即停止其預約權四個月。</p> <p>第十二條 遺失或損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二週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若無法自行購買該資料應以原價之三倍抵償，如該資料已絕版或未再版，則應以原價四至十倍價格抵償。該書若為整部套書之一部份，應以整部套書價格抵償。</p> <p>第十七條 以金額賠償者，每冊不得低於新台幣五百元。</p> <p>第十七條 竊取或損毀本館館藏資料時，除停止借書權一年外，應按校規處理，並依竊取或損毀狀況，罰以訂價五至二十倍之金額；每冊並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千元。</p>	<p>第九條 所借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一次，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藉電腦網路自行辦理續借者，借期由辦理當日起算。</p> <p>第十二條 遺失或損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二週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若無法自行購買該資料應以原價之三倍抵償，如該資料已絕版或未再版，則應以原價之十倍價格抵償。該書若為整部套書之一部份，應以整部套書價格抵償。</p> <p>第十七條 竊取或損毀本館圖書資料時，除停止圖書借書權一年外，應按校規處理或一資料類別處以下列罰款：圖書罰該書訂價一百倍之罰款；期刊罰今年訂價一百倍之罰款；視聽軟體罰該套資料訂價一百倍之罰款。</p>	<p>新增預約服務與預約違規規定，使讀者能夠善加使用本館的預約服務。</p> <p>因各類館藏價格不一，某些書籍的遺失或絕版若以太高倍數賠償，於讀者經濟而言，確有執法之困難。本學期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中曾有學生反映，校長亦已裁示考慮修改，爰參照台大、成大圖書館規定，酌予修正，並考量若干彈性與限制賠償最下限，俾落實賠償之意義。</p> <p>竊取館藏與損毀館藏情況不同。前者未造成館藏實際損失，參酌他館規範並無罰款規定；後者則當然必須賠償。惟考量仍有讀者心存僥倖、竊取圖書之案例，為達遏阻作用，仍維持罰款規定，而略行修正，予一處罰下限，及較具彈性之執行範圍。</p>
--	--	---

修訂本館討論室使用辦法，進行審議。

說明：因應圖書館即時討論功能，修訂討論室使用辦法以及實際情況。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館設置之討論室，係作為有關教學、課業或學術性活動之用。</p>	<p>第二條 本館於二樓及五樓各設置二間討論室，作為有關教學、課業或學術性活動之用，其使用方法依本辦法辦理。</p>	<p>由於組織擴編，二樓討論室已減少一間，遂修訂條文以概括用語表示。使用了依本辦法定章亦屬贅文，予以刪除。</p>

決議：

提案五：新訂本館社區民眾借閱規範，提請審議。（詳見附件二）

說明：因應本館對社區民眾開放宗旨，新訂其借閱規範，俾落實各項服務。原則上多予照校及借閱規範制訂。

決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主席結論
- 七、散會